

租赁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办公小区

联系人：郭明

电话：0912-3655433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田瞪羚谷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东银联大厦 25 楼

联系人：高彩军

电话：13379578080

为推动榆林经济转型发展，加快区域各企事业单位互相协作、更好的发展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自愿、互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之规定，现就入住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遵守：

一、位置及时限

1、乙方将座落于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东银联大厦 25 楼 2508 大厅、2509、2510、2511、2512、2515 室共计 400 平方米的房屋及配套 3 个车位出租给甲方使用。

2、服务时限，从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从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为期 3 年。

二、服务内容

- 1、提供办公设施齐全的专用物理空间使用及物业管理服务；
- 2、发挥平台优势，深度拓展榆林市经济、金融服务；
- 3、助力甲方品牌项目选址落户；

三、总费用、开票及付款

1、甲方租用出租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起始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0 日，到期时间为：2027 年 4 月 19 日。

2、乙方保证出租房屋的产权无争议或未受到法律上的限制；甲方保证在出

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3、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停车位的设施情况见下表：

房屋及配套用地的面积、设施情况：

租赁类型	建筑面积(m ²)
办公用房	400
停车位	3个

停车位已按照使用方要求完成配套服务设施。

4、出租房屋合同期内租赁费用和具体支付频度如下：

办公用房共 5 套，总面积 400 m²，租金为 115 元/m²/月，每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551333.00 元/年（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三年合计为人民币：1654000.00（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元整）以上费用包括租金、物业费、采暖费、车位费、宽带费等。

上述事项本次支付年租金总计 551333.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开具税务局印制的租赁费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租金。

5、商务条款

租赁期：三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分三次，按照年度支付房屋租金。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押金。

6、乙方房屋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中田瞪羚谷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账 号：26100003091001132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租赁费普通发票，并按下述条款执行：

(1)乙方应在每次租赁费普通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租赁费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2)乙方开具的租赁费普通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3)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租赁费普通发票。

四、乙方义务与权利

1、乙方提供办公空间、电子会议室、产品展示区等公共服务设施给甲方通过预约使用；

2、经双方意愿，乙方有优先与甲方合作的权利；

3、乙方提供的收费专业技术服务属收费项目的，双方另行协商。

五、甲方义务与权利

1、甲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办公室/工位个数入住，如有增减须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

2、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办公区域用途或转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3、甲方如需装修，安装设备，需和乙方协商，在不改变房屋基础结构的原则下，乙方应全力配合；

4、甲方应当自觉维护基地所有设施设备。由于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维修，如无法维修，甲方应照价赔偿。

六、违约责任

1、协议入住期满，甲方应将办公区域完好交还乙方；如需续约，须在本协议期满3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续约；乙方如对房屋有其他规划，不能继续出租，需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

2、甲方入住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地管理制度。若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协议期满后甲方应在10日内将其所有的物品搬离，否则乙方有权按照遗

弃物处理。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明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8080

高春裕

签订地：榆林

签订日期：2024. 4. 1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C7AWLY9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中田瞪羚谷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高春裕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东银联大厦2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